

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2000078617496

缴款单位/个人		刘松坡施工队（身份证：4123*****86412）		微信/支付宝 “扫一扫” 缴款 →			
执收单位名称		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龙分局					
执收单位编码		441900314031	行政区划编码			441900	
号码校验码		46565	全书校验码			44818	
开单日期		2022-04-06	限缴日期			2022-07-06	
序号	收费项目编码	缴款项目名称		收费标准	数量	加罚金额	金额小计(元)
1	10305019950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安全生产罚没收入		30000.00	1.00	0.00	30000.00
应收金额		¥30000.00（人民币叁万元整）					
滞纳金计算	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
处罚决定书号		(东石龙) 应急罚 (2022) 20 号					
处罚原因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					
加罚原因							
备注信息							

一、东莞市 14 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名单及联系电话（区号为0769）：工商银行：22818207；建设银行：22487872；农业银行：21338707；中国银行：23213539；交通银行：22505435；邮储银行：27226613；东莞银行：23660702；东莞农商行：22866249；招商银行：23367804；广发银行：22227775； 中信银行：22667898；平安银行：26988075；浦发银行：21999519；光大银行：26987580。缴款人可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或投诉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1、扫码缴费：缴款人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，即可通过微信/支付宝/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完成缴费， 并可在缴费成功页面查看下载电子票据，也可在退出缴费页面后再次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

2、银行柜台缴费：缴款人持本通知书前往以上 14 家代收银行在东莞境内的任一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，缴费成功即可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

3、转账缴费。缴款人按照转账须知（请告知执收单位开具通知书时一并打印），将款项汇入以上 14 家银行中任意一家银行的收款账户，并按要求填写转账备注信息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

注意：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，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，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；

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，以银行入账并开出电子票据的日期为准，而非转账日期，建议在缴款通知书限缴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上转出款项；

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要素的缴款通知书，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上转出款项；

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经办人：陆晓晖